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退休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宏华数科核心技术人员退休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光伟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黄光伟先生仍将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研发技术的开展、改进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基于前述职务调整情形，黄光伟先生对具体研发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将不再认定黄光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黄光伟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宏华数科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黄光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光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黄光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义务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黄光伟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黄光伟先生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具日，公司未发现黄光伟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 WANG XI 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WANG XI 先生简历及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WANG XI：男，1981 年出生，澳大利亚籍，博士、博士后。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 DIMATIX（FUJIFILM Dimatix）高级机械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新南威尔士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 Vaxxas Pty Ltd 数码打印专家。2021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WANG XI 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0 股。

三、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7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80%，研发人员数量较稳定。

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黄光伟先生因退休而进行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黄光伟先生职务调整及公司认定 WANG XI 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金小团、葛晨文、林虹、单晴川、许黎明、顾荣庆、黄光伟
本次变动后	金小团、WANG XI、葛晨文、林虹、单晴川、许黎明、顾荣庆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黄光伟先生已办理相关工作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

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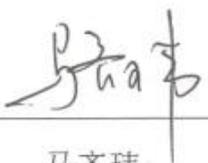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黄光伟先生因退休而进行的职务调整及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WANG XI 先生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退休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齐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旭亮

赵旭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